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665號

原告 張爾凱

被告 黃淳廷

訴訟代理人 黃聖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09年度審交簡字第6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零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拾萬零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008,700元，請求金額包括醫療費用3萬元、就醫往返交通費5,000元、工作損失36萬元、機車維修費10,800元、物品毀損3,000元、護具2,700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憑（見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1號卷第5頁），惟於民國109年9月3日主張請求金額為醫療費用10,155元、工作損失302,020元、物品毀損29,912元、6個月內復健費7,200元及

車資19,440元、6個月後復健費用160,800元、精神慰撫金462,373元、訴外人陳怡琪受傷費用16,800元，有本院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109年9月3日書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03頁、第281頁）。核僅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7日18點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外側車道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光復南路口停等紅燈時，疏未注意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在車道上讓右後座乘客黃葳琳打開車門準備下車，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道路行駛至被告車輛右方，一時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膝擦挫傷、右手挫傷、左腳踝挫傷等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0,155元、就醫交通費5,000元。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勞動力減損1%，以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至原告退休時之勞動力減損金額為302,020元。原告之機車、外套、等物品因系爭事故而損毀，受有29,912元之損害，且因系爭事故需復健6個月，須支出診療費7,200元、交通費19,440元，且原告因系爭事故發生迄今仍未痊癒，受有永久性損傷，雖無法靠復健治療，但需靠長期復健來和緩疼痛及不適，因此自系爭事故復健6個月之後迄原告65歲計算所需復健費用為160,800元。再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只要跑步、快走、久站、溫度變化，即會疼痛，造成走路跛腳，原告職業為公司採購，需頻繁走路，嚴重影響原告日常生活作息及工作，受有精神上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462,373元。另事發當時，原告機車後座乘客陳怡琪亦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6,800元，共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008,700元（計算式：302,020 + 10,155 + 29,912 + 7,200 + 19,440 + 160,800 + 462,373 + 16,800 = 1,008,700）。又被告於刑事案件程序中已賠償原告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8,7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致原告支出醫療費用
04 10,155元，及造成其機車、外套、牛仔褲、鞋子、手機殼、
05 機車鑰匙圈毀損並不爭執，惟爭執原告6個月薪資為419,471
06 元，且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請求物品毀損金
07 額應依法折舊，原告未提出復健6個月之醫療費用單據及計
08 程車費用單據，自不得請求此部分費用，再原告請求未來至
09 65歲復健費用，係尚未支出而預先請求，惟原告未提出相關
10 單據證明確有支出該等費用之情事，此部分金額亦應予剔
11 除。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
1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1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7日18點30分許，駕駛車號
15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外側
16 車道東往西方向行駛，在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光復
17 南路口停等紅燈時，疏未注意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
18 緊靠道路邊緣，在車道上讓右後座乘客黃葳琳打開車門準備
19 下車，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道路行
20 駛至被告車輛右方，一時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受有右膝擦
21 挫傷、右手挫傷、左腳踝挫傷等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並有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66號刑事判決在卷足稽
23 （見本院109年度北司調字第570號卷第15-19頁），堪以採
24 信。

25 五、本件之爭點為：原告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26 (一)被告不爭執原告支出醫療費用10,155元，且有醫療費用收據
27 可憑（見本院卷第113-159頁），此部分金額堪以認定。

28 (二)就醫交通費5,000元：原告未舉出任何證據，無從採信。

29 (三)物品毀損29,912元：

30 1.按交通肇事事故之車輛毀損、財物損失，係過失毀損所
31 致，而過失毀損他人之物非屬刑法所處罰之犯罪，故車損

01 及被害人因車禍所受之財物損失均非因犯罪所受之損害，
02 均非屬本院刑事庭109年度審交簡字第66號刑事判決認定
03 被告犯罪事實而可得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準此，本件原
04 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之修復費
05 用，依前述說明，固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可得合法起訴之
06 範圍，然業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繳此部分之民事裁判費，
07 且原告已如數補繳，此有繳費收據可稽，是原告此部分請
08 求已符合民事起訴之程序要件，本院應併予審理，先予敘
09 明。

10 2.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12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13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原告請求之物
15 品毀損金額29,912元，包括機車修理費用9,700元、外套
16 4,590元、牛仔褲5,090元、鞋子1,913元、手機殼890元、
17 機車鑰匙圈40元、計程車費280元，以及購買醫療器材費
18 用共計7,409元（細目：1,160元、360元、50元、2,700
19 元、690元、999元、1,450元）。經查：

20 (1)原告之機車修理費用共9,700元，其中工資4,110元、零
21 件5,590元，有新豐機車行出具之機車修理估價登記
22 表、機車估價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71頁、第277頁）。
23 而原告自承其機車係97年間購入，迄系爭事故發生之
24 108年，已逾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
25 之耐用年數3年，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應扣
26 除其折舊，方為必要費用。又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款、第8款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採用定率
28 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9 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0 以月計。而耐用年數3年者，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
31 $536/1,000$ ，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是原告機
02 車零件費應予折舊，折舊後之金額為559元（計算式：
03 5,590元 $\times$ 1/10=559元），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4,110
04 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4,669元。

05 (2)原告主張其衣物受損，並提出外套受損照片1紙、牛仔
06 褲受損照片1紙、鞋子受損照片1紙、手機殼受損照片1
07 紙（見本院卷第183頁、第177頁、第179頁、第181
08 頁），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之外套、牛仔褲、鞋子、手機
09 殼、機車鑰匙圈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僅抗辯上開物品
10 均已使用過，應予折舊，不得請求新品之價格。而原告
11 提出之外套、牛仔褲、鞋子、手機殼網頁資料及機車鑰
12 匙圈收據（見本院卷第185-187頁、第163頁），可認新
13 品之價值分別為4,590元、5,090元、1,913元、890元、
14 40元，原告自承上開物品為106年購入，迄本件事故發
15 生時已達2年，審酌上開衣物用品之使用年限應以5年為
16 適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
17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即以新品之五成價格定之，為
18 6,2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19 (3)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購買醫療器材費用共7,409
20 元，及支出系爭事故當日計程車費用280元，並提出計
21 程車費收據1紙（見本院卷第163頁）、統一發票（第
22 163-169頁、第189頁），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時間、購
23 物明細、金額分別為：①108年2月13日物品名未載50
24 元，②108年3月24日凝膠999元、1,450元，③108年5月
25 9日「萊克開放式」360元，④108年5月21日物品名不明
26 1,160元，⑤108年10月6日護具2,700元，⑥109年2月12
27 日足弓拖鞋690元等情（本院卷第165頁、第189頁、第
28 167-169頁、第165頁、第163頁、第189頁），被告未予
29 爭執（見本院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
30 282頁），堪屬可採。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7,689元，
31 為有理由。

(4)綜上，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18,620元，為有理由（計算式： $4,669+6,262+7,689=18,620$ ）。

(四)系爭事故6個月內復健費用7,200元、交通費19,440元：原告雖提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醫療院所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93-221頁）以證明有支出6個月內之復健費用7,200元，惟系爭事故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1年以上，原告如有實際支付復健費用，即應提出支出資料以證明之，上開診斷證明書不足以證明原告確有支出系爭事故6個月內復健費用7,200元，另原告提出UBER預估車資畫面亦不足證明有支出交通費18,620元，此部分請求金額為不可採。

(五)系爭事故6個月後迄原告65歲之復健費用160,800元：原告未舉證證明有何醫囑認有繼續復健迄65歲之必要，此部分請求為無可採。

(六)勞動能力減損302,020元：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減損勞動能力1%，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7頁），堪認為真。又原告於107年度全年薪資所得為500,560元，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限閱卷），堪認原告全年薪資所得為上開數額。至原告提出之引雅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薪資證明書所載107年9月至108年2月共6個月之薪資為419,471元（見本院卷第107頁），與前開資料不符，難以採信。原告為78年7月5日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29歲7個月，迄原告65歲止，尚能工作35年，是原告勞動能力喪失所受損害為101,617元【計算式： $500,560 \times 1\% \times 20.00000000 + (5,006 \times 0.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101,617.0000000000$ 。其中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14/365 = 0.00000000$)】。是原告請求於101,61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七)精神慰撫金462,373元：

0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05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06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7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
08 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
09 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
10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1 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
12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13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為78年
14 次出生，因系爭事故自108年2月7日起至109年9月1日止共計
15 就醫39次，且因此勞動能力減損1%，以及原告自承其因系爭
16 事故造成只要跑步、快走、久站、溫度變化，即會疼痛，進
17 而走路跛腳，原告職業為公司採購，需頻繁走路，嚴重影響
18 原告日常生活作息及工作等情，堪認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
19 度非輕。又原告名下有引雅股份有限公司、友雅有限公司股
20 權，財產總額約400餘萬元，被告為79年次，108年收入為80
21 餘萬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
22 可參（見限閱卷），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12萬元之範圍
23 內，應屬適當，應予准許。

24 (八)原告請求機車後座乘客陳怡琪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6,800元，
25 並無當事人適格，不應准許。

26 (九)共計被告應給付原告金額為250,392元（計算式：10,155 +
27 4,669 + 6,262 + 7,689 + 101,617 + 120,000 = 250,392），扣
28 除被告於刑事程序已給付5萬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00,392
29 元。

30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1 200,39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01 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3 予駁回。

04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5 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6 項第5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7 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
08 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9 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1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1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范煥堂